

武定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文件

武经信复〔2018〕12号

签发人：贺明华

对政协武定县九届二次会议第34号提案的 答 复

阮卫娟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搬迁武定县生猪屠宰厂的提案，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该项目2006年选址时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经贸委、县畜牧局、县建设局、县环保局、县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实地踏勘并同意，相关距离及建设严格按照国有关行业标准要求实施，项目实施经营以来的社会效益有目共睹。当时屠宰厂属于在武定县城边缘地带，周围基本是农田、农地。但随着武定县城的发展和扩张，该屠宰厂逐渐被周围的建设所包围，形成了“城中厂”的实际情况。因“建厂在先，居民建房在后”的情况，造成了影响周围

居民。据了解：该厂若要搬迁，项目在短期内实施搬迁的难度较大。

根据2013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》和中央编办有关文件明确：商务部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部，包括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，制定配套规章、规范；制定行业发展规划；负责行业统计；负责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；组织开展监督检查、技术鉴定等活动。而我县的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也于2014年年底从县经信局剥离到了县农业局，我局不再履行生猪屠宰监管职能。但我们将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你提出的问题，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管理，尽可能减少屠宰厂对周围居民的影响。同时，也感谢你对我们工作上的理解、支持，我们对在办理你的提案过程中的不足表示歉意。

武定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18年9月18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 潘培金 15393909799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 县政府办公室提案议案股各1。

武定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印发
